

镇海区ZH10-02-2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镇海区ZH10-02-2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由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1-330211-04-01-456418，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城浦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项目估算投资约327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6198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1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4566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城镇住宅(租赁住房)、商务金融，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东至规划路，南至张家河北侧沿河绿地，西至地块红线，北至兴业路。
- 2.2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建筑、安装、附属及后改造等与本项目有关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本次招标控制价173.4445万元。
-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 2.5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 2.6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 2.7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镇海区ZH10-02-2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理

-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湾广场100号

联 系 人：茹工

联系电话：0574-838609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 系 人：金鑫、华飞龙、陈志永

联系电话：15825559120

电子邮件: /